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5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706,137.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19	4600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087,401.36 份	15,618,735.9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本金下跌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各类资产定价不准确产生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基础，以其投资收益为保障，参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CPPI）对风险类资产上限进行动态调整，以有效保障投资组合本金的安全。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全债指数×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2006/04/13-2015/09/3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2015/10/01-至今)	
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较低风险较低收益。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较低风险较低收益。	属于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较低风险较低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55
传真		021-38601799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6,751.75	647,815.02	945,055.63	281,880.11	-67,032.20	3,639,285.14
本期利润	2,718,609.40	914,646.26	849,779.23	230,952.05	-295,705.24	3,267,527.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8	0.0654	0.0164	0.0141	-0.0342	-0.0613
本期加权平	6.76%	6.37%	1.63%	1.44%	-3.40%	-6.27%

均净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9%	6.75%	2.32%	2.02%	-5.15%	-5.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93,789.13	664,843.55	952,230.27	-120,007.11	39,729.52	-1,014,637.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0.0672	0.0426	0.0248	-0.0096	0.0020	-0.0292

润						
期						
末						
基	43,353,345.	16,513,407.	39,325,253.	12,348,681.	20,418,716.	33,730,556.
金	67	95	88	12	41	36
资						
产						
净						
值						
期						
末						
基	1.0815	1.0573	1.0248	0.9904	1.0019	0.9708
金						
份						
额						
净						
值						
指						
标						
3.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3						
累						
计						
期						
末						
指						
标						
基	54.37%	49.54%	44.14%	40.08%	40.88%	37.31%
金						
份						
额						
累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注：1、本基金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由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友邦短债）转型为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友邦短债基金的基金份额全部转为 A 类份额，B 类基金份额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开始销售。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

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5、“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基金转型以来的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2%	0.08%	1.67%	0.04%	0.45%	0.04%
过去六个月	3.30%	0.07%	2.21%	0.05%	1.09%	0.02%
过去一年	7.09%	0.08%	4.13%	0.05%	2.96%	0.03%
过去三年	3.93%	0.16%	0.59%	0.06%	3.34%	0.10%
过去五年	25.40%	0.38%	14.03%	0.08%	11.37%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37%	0.29%	40.36%	0.08%	14.01%	0.21%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8%	1.67%	0.04%	0.37%	0.04%
过去六个月	3.13%	0.07%	2.21%	0.05%	0.92%	0.02%
过去一年	6.75%	0.07%	4.13%	0.05%	2.62%	0.02%
过去三年	3.00%	0.16%	0.59%	0.06%	2.41%	0.10%
过去五年	23.69%	0.38%	14.03%	0.08%	9.66%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54%	0.29%	40.36%	0.08%	9.18%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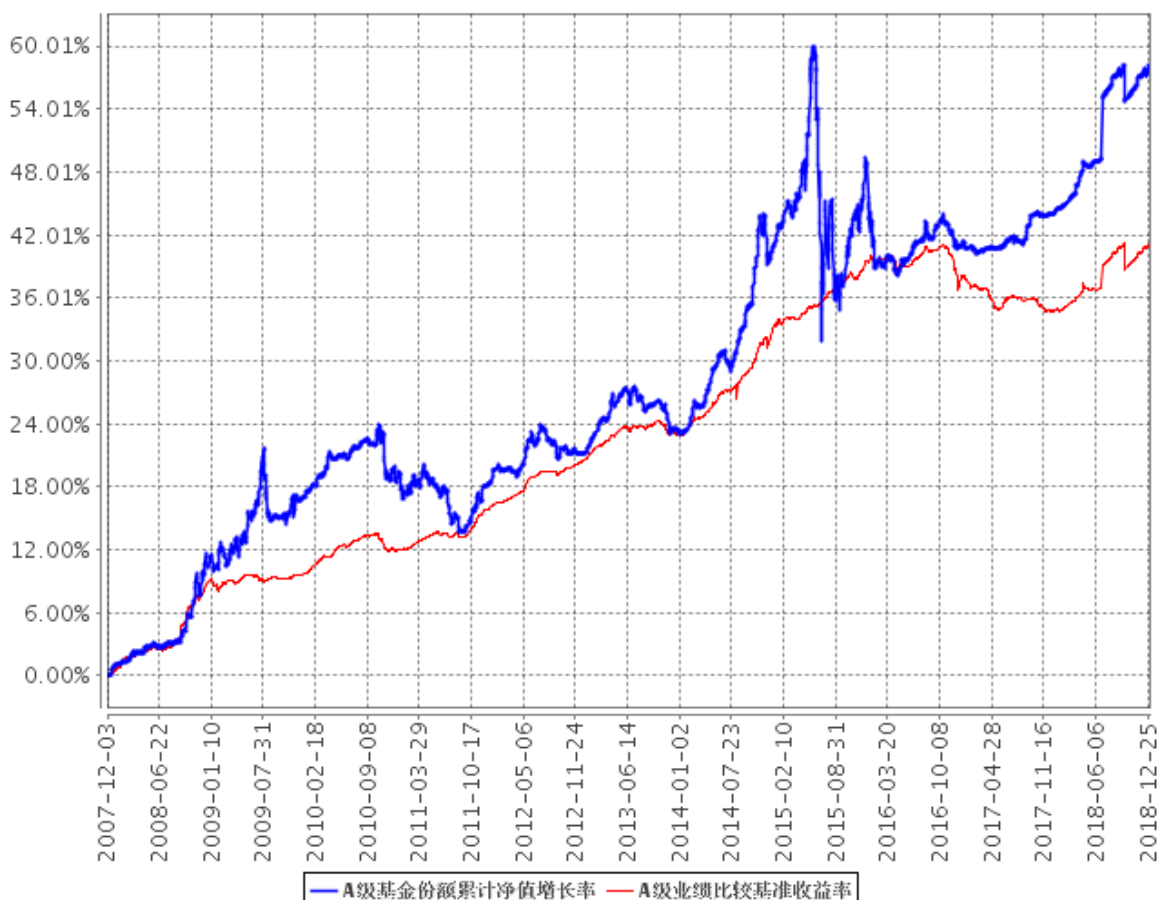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0%(2006/04/13-2015/09/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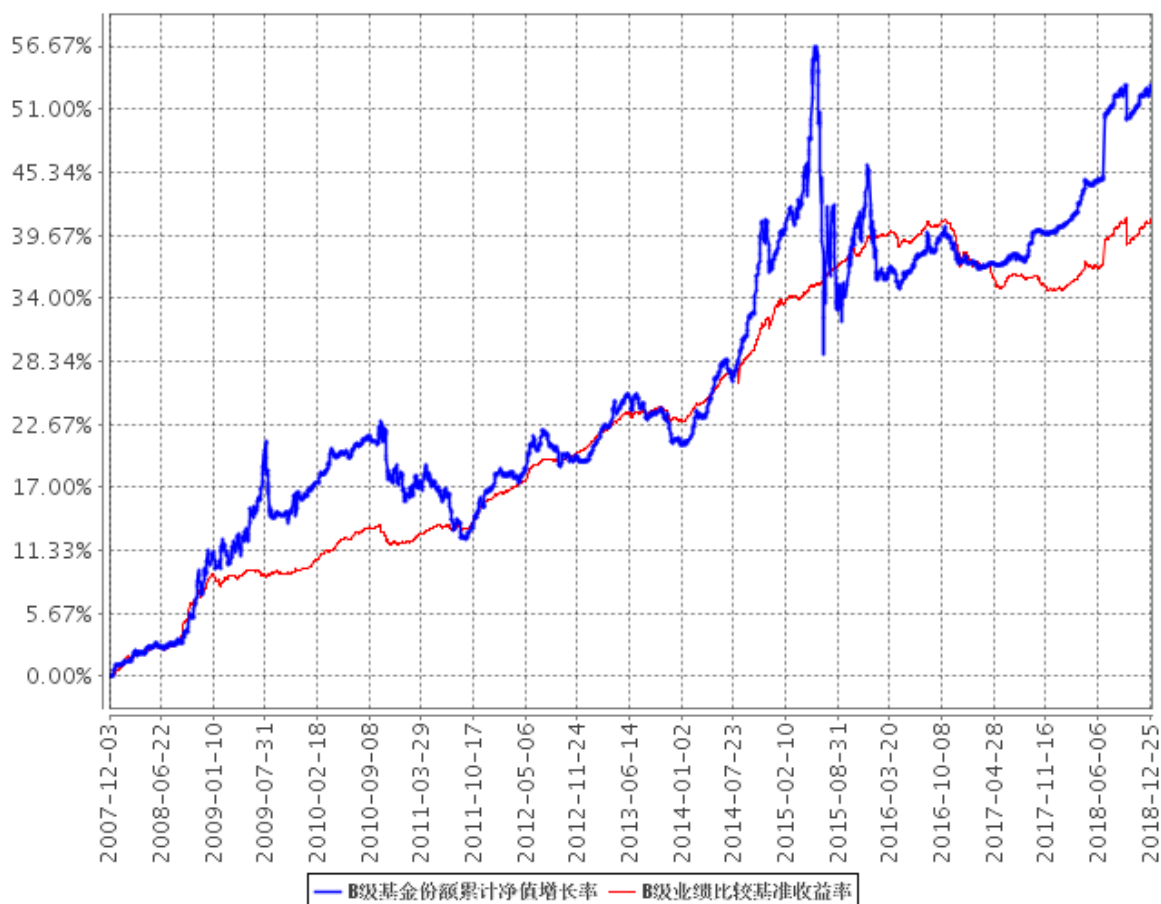
×20%(2015/10/01-至今)，并每日进行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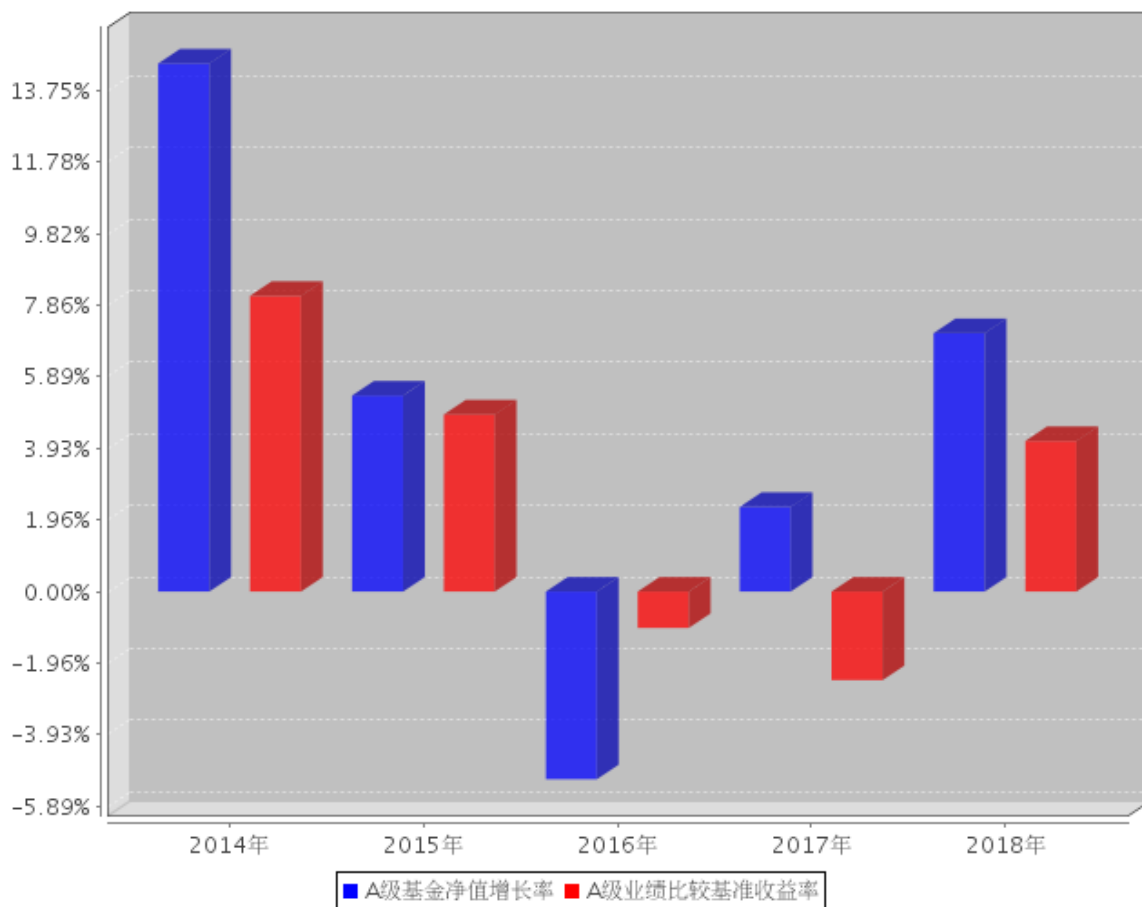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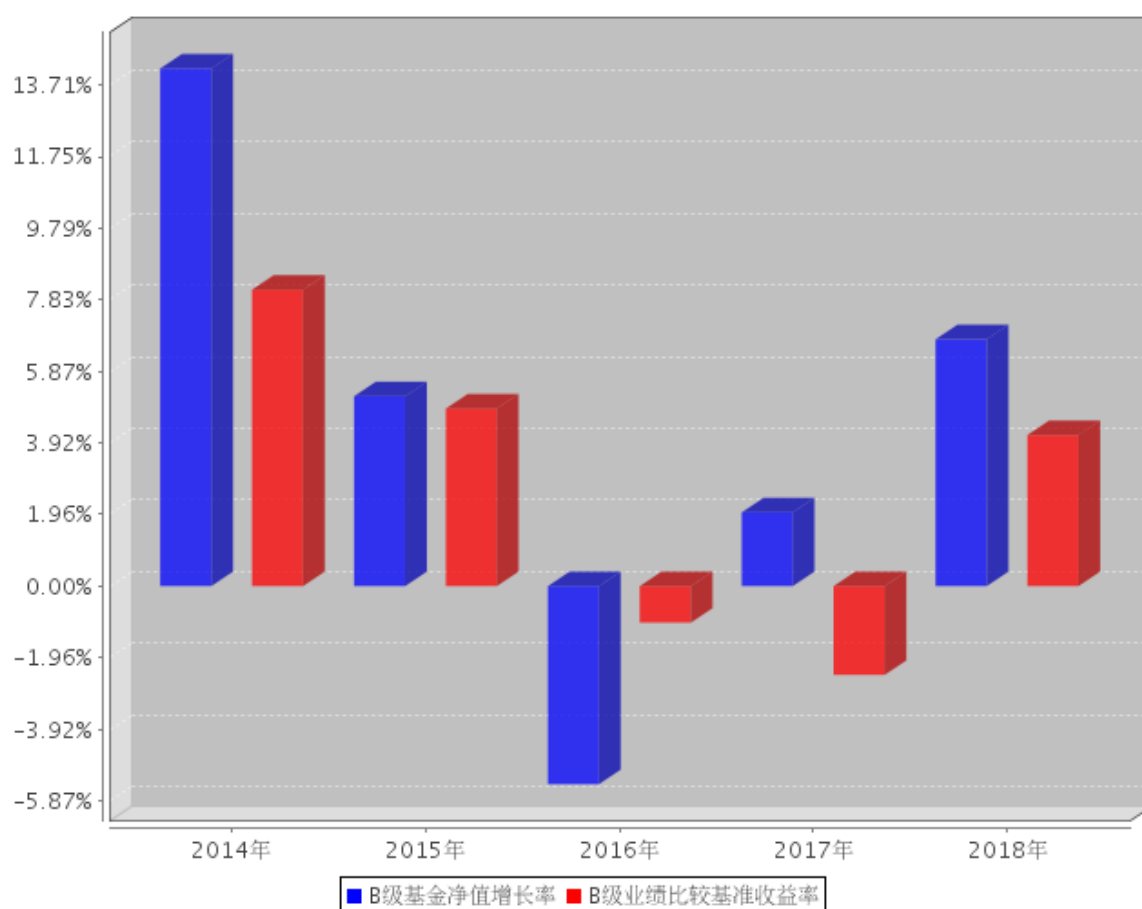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由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按转型后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转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转型后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风险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1500	557,822.42	15,450.23	573,272.65	注：-
2017	0.0030	8,538.76	380.81	8,919.57	注：-
2016	0.9100	454,726.71	128,225.22	582,951.93	注：-
合计	1.0630	1,021,087.89	144,056.26	1,165,144.15	注：-

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注：-
2017	-	-	-	-	注：-
2016	0.9100	4,395,794.31	581,450.84	4,977,245.15	注：-
合计	0.9100	4,395,794.31	581,450.84	4,977,245.15	注：-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

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980.0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东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11 年	金融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与衍生品交易员，负责本外币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工作；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人民币债券交易员，负责银行账户的自营债券投资工作。2012 年 9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起任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6 年 1 月起任固

					定收益部总监。 2017 年 11 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的非组合指令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 日、5 日）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

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债券市场受到社融萎缩、经济下行、政策放松等多方面利好因素的提振，整体收益率触顶回落，趋势性特征较为明显。基金在整个债市普涨的过程中，把握了主要的上涨趋势，获得了良好的资产增值。同时，在几次市场调整的过程中，也有效控制了仓位与久期，净值表现相对平缓。而在信用风险集中爆发的时期，基金进行了积极应对，主动全面筛查、排除风险主体，仓位立足于利率债和高等级品种，充分做到了系统性规避信用风险，保证持仓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权益资产方面，2018 年全年整体处于趋势性下跌的过程中，基金有效控制仓位，规避了该类资产的市场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1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09%；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预计推动债市上涨的有利因素仍将持续，债市仍存在一定的上涨空间。但同时，由于政策上托底、甚至结构性刺激的可能性在个别时点仍将对债市形成冲击，造成市场的波动或大幅回撤。因此，操作上在把握趋势性机会的同时，也将努力控制净值波动幅度与回撤水平。另外，由于国内整体债务形成与化解中的难点愈发激烈，基金将继续严控风险，保持组合的安全性与足够的流动性。权益资产方面，由于整体估值水平较低，可能在个别板块存在结构性机会。基

金将保持对主要品种的关注，把握反弹的时点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4 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 6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实施了本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获得 0.150 元红利。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A 类：0.0672/份和 B 类：0.0426 元/份。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85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曹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55,853.00	234,110.91
结算备付金		3,182.26	651,590.74
存出保证金		-	3,75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1,785,174.80	48,580,539.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1,785,174.80	48,580,53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468.11
应收利息	7.4.7.5	1,695,421.36	911,517.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23.12	70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3,841,454.54	54,088,69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69,784.89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43.85	-
应付赎回款		4,481.10	49,170.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937.67	30,793.43
应付托管费		10,553.66	8,79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99.03	3,165.7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835.40	3,624.51
应交税费		2,118,039.57	2,109,206.08
应付利息		6,524.6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0,001.08	210,000.00
负债合计		13,974,700.92	2,414,758.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5,706,137.28	50,841,711.84
未分配利润	7.4.7.10	4,160,616.34	832,22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66,753.62	51,673,93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841,454.54	54,088,693.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55,706,137.2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15 元，A 类基金份额总额 40,087,401.36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73 元，B 类基金份额总额 15,618,735.9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574,776.59	2,169,021.08
1.利息收入		2,804,309.48	2,482,643.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059.43	38,705.57
债券利息收入		2,774,545.89	2,003,866.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704.16	440,071.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9,195.61	-167,976.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748,783.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69,195.61	580,807.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98,688.89	-146,204.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582.61	558.82

列)			
减：二、费用		941,520.93	1,088,289.8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83,018.96	483,753.67
2. 托管费	7.4.10.2.2	109,434.02	138,215.3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3,063.38	48,908.57
4. 交易费用	7.4.7.19	10,343.05	140,735.06
5. 利息支出		229,397.97	118,494.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9,397.97	118,494.41
6. 税金及附加		7,925.34	-
7. 其他费用	7.4.7.20	158,338.21	158,182.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3,255.66	1,080,731.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3,255.66	1,080,731.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41,711.84	832,223.16	51,673,935.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33,255.66	3,633,255.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64,425.44	268,410.17	5,132,835.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082,872.91	3,109,830.75	47,192,703.66
2. 基金赎回款	-39,218,447.47	-2,841,420.58	-42,059,868.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3,272.65	-573,272.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55,706,137.28	4,160,616.34	59,866,753.62

监会备案，《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54,301,635.2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58,932.4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 323 号《关于核准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本基金的基金类别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由原中短期债券基金转型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现更名为《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现更名为《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原《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分级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免收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而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只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变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风险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此外，本基金可以

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获得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也可以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中的股票、权证等，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转型后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times 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times 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	基金管理人、B 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PineBridgeInvestmentLL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84,839,819.80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78,464.38	100.00%	1,374.49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3,018.96	483,753.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291.35	36,269.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434.02	138,215.3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合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85.71	5,785.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47.07	2,347.0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86.21	6,786.21
合计	-	14,918.99	14,918.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 债券 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 债券 B	合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769.50	8,76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50.57	2,450.5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6,409.18	6,409.18
合计	-	17,629.25	17,629.25

注：转型前，本基金应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转型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再计提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应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B 类基金份额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一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12 月 3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12 月 3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20,054,975.7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20,054,975.7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注：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2.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853.00	9,854.08	234,110.91	24,289.9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招商银行	011800688	18 联合水泥 SCP003	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	50,000	5,000,15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招商银行	-	-	-	-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069,784.8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800077	18 陕高速 CP001	2019 年 1 月 2 日	101.11	50,000	5,055,500.00
011802315	18 金地 SCP003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19	50,000	5,009,500.00
101453008	14 鲁能源 MTN001	2019 年 1 月 2 日	101.64	6,000	609,840.00
合计				106,000	10,674,84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1,785,174.8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48,580,539.40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1,785,174.80	97.22
	其中：债券	71,785,174.80	97.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9,035.26	0.49
8	其他各项资产	1,697,244.48	2.30
9	合计	73,841,454.5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639,200.00	39.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639,200.00	39.49
4	企业债券	2,255,974.80	3.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245,500.00	50.52
6	中期票据	15,644,500.00	26.1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1,785,174.80	119.9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0210	18 国开 10	200,000	20,626,000.00	34.45
2	101800180	18 河钢集 MTN002	50,000	5,335,000.00	8.91
3	101800635	18 冀港集 MTN001	50,000	5,227,500.00	8.73
4	101453008	14 鲁能源 MTN001	50,000	5,082,000.00	8.49
5	041800077	18 陕高速 CP001	50,000	5,055,500.00	8.44
5	041800227	18 兖矿 CP003	50,000	5,055,500.00	8.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5,421.36
5	应收申购款	1,823.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7,244.4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405	98,981.24	36,550,247.49	91.18%	3,537,153.87	8.82%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1,100	14,198.85	4,155,620.17	26.61%	11,463,115.75	73.39%
合计	1,505	37,014.04	40,705,867.66	73.07%	15,000,269.62	26.9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174.11	0.0004%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0.00	0.0000%
	合计	174.11	0.0003%

注：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	0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券 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A	0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B	0
	合计	0

注：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 债券 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 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12 月 3 日）基 金份额总额	131,333,847.2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73,023.61	12,468,688.2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380,808.03	5,702,064.88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6,666,430.28	2,552,017.1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87,401.36	15,618,735.9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任命李晓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晓西先生已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其任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基金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60,000.00 元人民币，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了 12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华泰证券	2	-	-	-	-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 1)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3、本报告期内，无变更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018,300.00	100.00%	162,8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23	34,970,023.98	0.00	34,970,023.98	0.00	-
	2	20181221-20181231	0.00	36,537,354.99	0.00	36,537,354.99	65.59%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有单一机构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情形。如果这些份额持有比例较大的投资者赎回，可能导致巨额赎回，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基金产生如下影响：（1）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暂停赎回的风险。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大额赎回可能短时间内进行资产变现，这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发生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这些都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3）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4）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果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申赎动向，审慎评估大额申赎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